

QING·NIAN·FA·XUE

《法制教育与学习丛书》

青年法学

昌 王光仪 丁邦开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法制教育与学习丛书》

青 年 法 学

陈处昌 王光仪 丁邦开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7·南京

《法制教育与学习丛书》

青年法学

陈处昌 王光仪 丁邦开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射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75

字数: 196千 印数: 1—8 000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7-305-00027-2 / D·5

统一书号: 6336·013 定价: 1.30元

青年法子

匡亚明

题



目 录

1 学点法学

一、法学的概念·····	1
二、学点法学的意义·····	2
三、学好法学的方法·····	4

2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法的起源·····	6
二、法的本质·····	7
三、剥削阶级法的历史类型·····	8
四、社会主义法·····	13

3 宪 法

一、宪法的概念·····	4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49
三、我国新宪法的主要特点及其指导思想·····	51
四、我国新宪法的基本内容·····	55

4 刑 法

一、刑法的概念及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	70
二、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74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76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与中止·····	86
五、共同犯罪·····	92

六、犯罪的种类·····	100
七、刑罚的概念及其种类·····	108

5 刑事诉讼法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14
二、我国刑事案件的管辖·····	117
三、证据及取证、举证·····	121
四、强制措施·····	126
五、刑事诉讼程序·····	131

6 民法通则

一、民法通则与民法·····	145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47
三、公民(自然人)和法人·····	150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5
五、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60
六、诉讼时效·····	165

7 婚姻法

一、婚姻家庭关系是特殊的社会关系·····	169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76
三、结婚的法定条件和程序及非婚性行为的危害·····	187
四、如何对待插足他人婚姻的第三者·····	192
五、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197

8 继承法

一、继承法与民法·····	200
二、继承权和遗产·····	201

三、法定继承·····	205
四、遗嘱继承和遗赠·····	211
五、遗产的处理·····	214

9 兵役法

一、我国的兵役法和兵役制度·····	21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	221
三、公民的兵役义务·····	222
四、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225
五、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227
六、预备役人员和学生的军事训练·····	228
七、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230
八、对违反兵役法行为的惩处·····	233

10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及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234
二、我国民事案件的管辖·····	235
三、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参加人·····	239
四、诉与诉权·····	241
五、民事审判程序·····	242
六、民事执行程序·····	247
七、人民调解、仲裁和公证·····	250

11 律师暂行条例

一、我国的律师制度·····	254
二、律师的任务·····	256

三、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258
四、律师资格·····	259
五、律师的工作机构·····	260

12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	263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64
三、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268

后 记

1

学 点 法 学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也叫法律科学，以法或法律为研究对象，它是一门较古老的、独立的社会科学。

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有自己的法学。无产阶级的法学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它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服务。无产阶级法学的建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而不存在任何阶级的偏见。

法学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的规范的制定和执行，等等。它包括的范围很广，从有关法的基本概念、原理、规律，到各个部门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从实体法到程序法；从法的史学到现实法学；以及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等等，全都是法学研究的对象。

我们所要研究的重点是社会主义法学，它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研究社会主义法学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法学的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要求必须以辩证方法来研究和认识法这个社会现象，而对于这个社会现象的解释，又必须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只有这样，才能够揭示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所阐明的原理，也是研究法学的重要方法和理论基础。同时，法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以进一步证明并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

法学虽然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它又与其他许多相关的学科有极为密切的联系。比如，法学同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以及自然科学中的一些相关学科的关系都是十分密切的。

二、学点法学的意义

我国是一个讲文明、重法度、守纪律的国家，历史上就享有礼仪之邦的盛誉。建国30多年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许多重大的成就。但是，也要看到由于我国长期受到“左”的思想影响，法律虚无主义的流毒较为深广；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不是容易根除的；加之我们社会主义法制还处于正在建设和加强过程中，尚不完善；我们的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还是很不够的，真正了解、懂得法律知识的人还不是为数很多，不少人还处于“法盲”状态。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由于对法律无知，常常做出许多蠢事来。例如，有的人，儿子不学好，为非作歹，自己不是

耐心教育、引导，或报请有关部门去管教、处理，而是动手把儿子砸死了，他们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犯法，反认为自己对社会、对国家有“功劳”，有“贡献”。不少人做了违法、犯法的事情，往往还认识不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有的人被关进拘留所才开始学习法律知识，这时才深感要是早知道这些知识就不至于走上犯罪道路了。有些人法制观念淡薄，不了解基本的法学知识，因而有时自己的行为缺乏准则。只有通过学习法学知识才能懂法度，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合格的公民。起点要求高一点的人，特别是青年朋友们还可以在懂点法学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法学，使自己增加一些远见卓识。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而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而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特别是新宪法的制定和公布施行，更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它是我国长治久安的根本大法，是强国富民的总章程，是每个人一切行为规范的最基本的法律依据和最高准则。

1982年，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目前我们面临的一个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

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改变。为此，就应在全国人民中反复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使每个公民都具有必要的法律常识，都知法守法。这种法制方面的宣传教育对每个公民都是必要的，而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尤为重要。中央要求从小学开始，就要有法制教育课程。还要求在五年内对全国广大职工进行基本的法制教育，要对一些重要的基本部门法有所了解。为此，在全国范围内首先要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这样做的目的，除了是普遍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提高全民族自觉地执法、遵法、守法的水平外，同时，也为了以法治国，运用法律武器为实现四化服务。国家更希望在广大青年中成长千百万法学人才，造就一批造诣较深的高级法学人才。

三、学好法学的方法

有的人认为，法学理论性强，较为抽象，容易使人望而生畏。其实也不尽然。只要学习方法得当，是完全可以学懂的。根据我们的体会：

(1) 要反复读，要读懂。法学虽然理论性强，也比较抽象，但并不是不可理解。文字表述时可能有差异，有的书本可能通俗些，有的书本可能深奥些，大众化语言不多，那就要以几个版本的书同时对照着阅读，对难懂的章、节、段，更要反复多读几遍，读懂为止。学习切忌囫圇吞枣，似懂非懂，那样就学得不扎实，有时自己理解错了，还会闹出笑话来。所以，既然看书学习，就要学懂，只要有锲而不舍的精神，法学是可以学好的。

(2) 理解要力求准确。学习时对各种法律的概念、名词、术语、法律条文的理解，必须力求准确，切不可凭想当然去对待，一定要以认真、求实的精神来对待学习法学。

(3)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概念、条文、原理、原则记得很多，不会应用，也是不行的。学了一些法学理论知识或部门法的原则，或具体的法律条文，就要用来分析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事情。经过一次次地分析、琢磨，就能逐渐掌握其中要领，形成自己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方法和概念，从而加深对法学知识的理解。

(4) 在自学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听一些关于法学知识的讲座、辅导，以加深自己学习中的印象。同时，也可以印证自己的理解是否正确，这样，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5) 在学习上必须持之以恒。如果一曝十寒，或遇到一点深奥难懂的地方，就不肯下功夫坚持，是不可能取得成效的。

2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法的起源

法同国家一样，是人类发展到了阶级社会才出现的历史现象。

在阶级社会形成以前，人类长期生活在原始社会中。由于那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人们只能生活在平等、共有的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是原始的公有制。人们共同猎取生活中的必需品，共同享用，不存在私有和剥削的关系。人们生活在一定的氏族内，氏族组织内有议事会，它是一种民主、协商的组织形式，不存在人们相互间的管理和服从问题。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依靠各种习惯。通常氏族首领都是那些在氏族成员中极有威信的人，他们不需要通过强制机构，就可以使本氏族的成员共同生活在原始的氏族大家庭中。所以，革命导师恩格斯曾赞美这种制度是一种美妙的制度。

随着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生产有了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引起了社会的两次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此后，就开始出现了商品交换关系，于是，就有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出现。

接着，货币、高利贷、借贷和利息、债权人对债务人奴役等现象出现了，社会财富逐渐积累。这样，原始公有制就开始解体，私有制便逐渐形成了。

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就开始出现了阶级和剥削现象。由于争夺剩余产品，在氏族组织之间往往引起争斗和厮杀，胜者便可以任意奴役战败者，驱使他们去做工，服苦役。胜者感到这比将俘虏杀掉更为有利，于是开始出现了奴役别人的人与被奴役者。这样就逐渐形成了奴隶主与奴隶两个阶级。

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及其统治地位，就要镇压奴隶的反抗，必然要求建立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和生存条件，于是就要有一种强制力量的组织出现，这就是国家。维护和维持这种强制力的行为规范就是法，于是法同国家如同一对孪生兄弟一样一起产生了。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社会中只有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它的意志才能成为法。不是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它的意志便不能在法中得到反映和体现。而资产阶级法学家们对于法的阶级性竭力回避和有意隐瞒，他们说法是全社会成员意志的反映。然而在阶级利益完全针锋相对的情况下，法不可能既代表统治者，同时又代表被统治者的利益和意志。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是那些被上升为法律的意志，而不是它的全部意志。代表统治阶级利益、意志的内容、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整个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现象，反

映的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只有那些通过国家机关制定、认可的，能够成为人们遵守的行为规则并对大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这一部分意志才是法。如统治阶级道德，虽然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不是法。反映为法的这些内容，是受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建立在一定客观的经济基础之上的，而不能随心所欲地制定。法不是指某一项、某几项法律规范、条例、规定，而是法律规范的总和。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实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的法而言，但对我们认识一切类型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综上所述，法的本质可以概括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性；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三、剥削阶级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通常是根据法赖以产生、生存的经济基础及其阶级本质（反映那个阶级的意志）的不同来区分的。凡是建立在同一性质的经济基础之上，阶级本质相同的法律，便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

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曾出现过四种基本的生产关系，相应地，也就存在过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之上，反映的是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意志，统称为剥削阶级历史类型的法。只有社会主义法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反映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所以，它是新的类型的法。

各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

（一）奴隶制法的特点

奴隶制法是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它是经奴隶制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的目的是为了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奴隶制法的基本特点是：

（1）严格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这是奴隶制法的首要任务。

（2）公开确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奴隶制法规定了君主的无限权力，公开确认奴隶主阶级具有超越法律的种种特权和国家公职人员实际上不受监督的统治。

（3）公开规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在自由民中，除享有完全权利的公民外，还有权利受限制的各种人。奴隶制法还规定妇女和子女的无权地位，确认男女的不平等和家长的特权。此外，自由民不同等级在犯罪和刑罚上，从法律上也反映为公开的不平等。